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公佈。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就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承認，其評估說明綜合純利將不能符合保證溢利。

根據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向賣方之代名人回售銷售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向本公司支付17,000,000港元。然而，賣方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第三期認沽期權價。經本公司重覆請求及要求賣方付款後，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賣方向本公司結算認沽期權價之進度。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團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團結先生、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